

证券代码：300875

证券简称：捷强装备

公告编号：2021-072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。	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、独立董事、持有1%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作为征集人，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、证券服务机构，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等股东投票权，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。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，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，公司应当予以配合。

公司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1日